

#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寿政办〔2018〕35号

##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农村集体 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寿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8月13日第25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寿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实施方案

开展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是深化农村土地改革、加快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强人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土地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更好的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4〕102号）、《安徽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委员会和林业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4〕159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我县主要的工作任务为：一是补充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并落实到“村民小组”；二是全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同时查清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权属、结构、面积、建成年份等基本情况；三是全面开展宅基地使用权调查，同时查清宅基地上房屋的权属、结构、面积、建成年份等基本情况；四是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地籍数据库；五是结合历年来的登记发证资料，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基本原则，符合规定的，给予确认，并按照不动产登记的要求登记造册。

## 二、工作内容

### (一) 土地权属调查

按照国家颁布的《地籍调查规程》《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和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等规定，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登记发证、建设用地审批、违法用地查处、土地整治、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资料，全面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基本情况调查。

### (二) 确权登记发证

按照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及《土地登记办法》的要求，充分结合我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形成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在集体土地权属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基本要求，对农村集体土地进行登记造册、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集体土地所有确权登记发证到村民小组。

### (三) 建立城乡地籍数据库

利用已有的软、硬件平台，依据国家地籍数据库建设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的标准和规定，在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系

统基础上，全面梳理全县国有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的相互关系，统一城乡地籍数据库建设和管理平台，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地籍数据库和不动产权籍数据库，为全县不动产统一登记提供土地产权基础资料。

### 三、实施步骤

#### （一）标段划分

整个项目划分为五个标段。其中：一标段：全县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和确权登记；二标段：寿春镇、八公山乡、双桥镇、涧沟镇、丰庄镇、正阳关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和确权登记；三标段：安丰镇、众兴镇、迎河镇、板桥镇、张李乡、安丰塘镇、隐贤镇、堰口镇、窑口镇、陶店乡、保义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和确权登记；四标段：炎刘镇、三觉镇、刘岗镇、茶庵镇、瓦埠镇、大顺镇、小甸镇、双庙集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基本情况调查和确权登记。五标段：监理单位招标。

#### （二）方法步骤

##### 1. 准备发动阶段（2018年9月30日前）

（1）制定方案。出台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乡镇、村（居）工作小组。细化工作方案，制定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完善工作保障措施。

（2）准备资料。清理收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农村集体

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相关资料，做好入户调查等环节所需账、表、册、设计印制工作。

(3) 宣传发动。组织媒体、网站宣传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营造舆论氛围。各乡镇要层层召开动员会，组织入户宣传，印发宣传手册，把政策教给群众，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思想准备。

(4) 申报招标。按照招标要求确定的具备资质测绘单位范围，由县国土资源局申报招标，并加强与中标单位协同，做好测绘准备工作。

(5) 组织培训。因地制宜，分级培训，对参与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县、乡、村、组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培训，使各级工作人员能够准确把握政策界限，熟悉操作规程。

## 2. 调查核实阶段（2013年10月1日—2019年2月28日）

(1) 调查摸底。集中时间和精力，以村（居）、村民小组为单位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档案清理，积极整理完善相关资料，填写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摸底调查表并存档备查。

(2) 全面调查。中标测绘单位按照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和附属物进行全面入户调查，登记造册。

(3) 现场指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需要村(居)、村民小组确认并加盖公章,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和附属物需农户和四至边界农户签字确认。以村民小组为单位汇总,上报。

(4) 制作宗地图。由中标测绘单位制作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地块宗地图,作为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的重要成果记载于不动产证书和档案。

(5) 结果公示。以行政村(居)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将由乡镇、村(居)工作小组、村民小组代表及农户确认的成果,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所有权地块图和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农户宅基地宗地图及其房屋、附属物平面图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同时,要保留影像资料。

(6) 结果审核。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将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资料进行汇总,上报乡镇和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审核。

### 3. 建立数据库阶段(2019年3月1日—3月31日)

建立全县统一城乡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基础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和城乡地籍管理的全覆盖,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奠定基础。

### 4. 总结验收阶段(2019年4月1日至4月30日)

(1) 工作总结。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形成文字报告,于2019年4月20日前报县农村集体土地

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2) 检查验收。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

#### 5. 登记发证阶段

依申请登记原则，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根据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对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附属物等确权登记发证。

### 四、职责分工

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负责组织项目的招投标，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确权登记发证的具体工作和有关具体问题的解释，负责对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资料的检查验收及归档建库等工作。

各乡镇负责落实村（社区）、村民小组有关人员，主动配合协调作业队伍开展工作，确定界址、调处本辖区内土地权属争议。

县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登记资料和门牌号的编排。

县住建局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审查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并出具审查证明。

县民政局负责提供各村区划界线图以及相关界线协议书、行政村（社区）、村民组名称和道路的命名。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林权证等方面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以及林地权属的认定工作。

县农委负责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等方面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权属的认定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配合。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寿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寿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具体负责全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确权登记发证的宣传动员、制定方案、组织招标、实施监管、组织验收等日常工作。

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负责本乡镇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领导、协调。

### （二）经费保障

所需项目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项目预算在扣除必要的管理费之后，全部纳入寿县招投标中心实施公开招标，依据项目合同执行。

### （三）工作要求

各乡镇、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严明纪律，规范行为，对在工作中推诿扯皮、

进展缓慢、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搭车收费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及责任人责任。

附件：寿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寿县农村集体土地权属调查和确权登记 发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岳 锐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徐本山 县外事办主任  
王永贤 县国土局（不动产登记局）局长  
成 员：张 李 县农委副主任  
陶金绪 县民政局副局长  
刘道成 县住建局副局长  
胡 斌 县交通局副局长  
蔚厚汉 县林业局副局长  
朱传维 县水务局副局长  
孟凡民 县房产局副局长  
孙 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陈 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佩丽 县档案局副局长  
郑 辉 县城管局党组成员  
胡 勇 县国土局党组成员、县不动产登记局  
专职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国土局，胡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